

关于叶城县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 年，叶城县各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284.43 万元，与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 299.31 万元相比，减少 14.88 万元，降低 5%。按科目汇总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无变动。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无变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车辆购置费 284.43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减少 14.88 万元，降低 5%。

2019 年“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叶城县行政事业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编制 2019 年预算的决策部署，按照一般性支出不低于 5% 的幅度压减，“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编制和审核 2019 年部门预算。

二、“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叶城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出国（境）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际访问、大型活动及外省市交流接待等。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附：名词说明

一般公务用车：指为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符合车辆配备标准配备

的，用于各类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

其他车辆：指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勤用车以外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车辆，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大中型客车辆、载货车辆等。